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乡环保”）、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市政公司”）合资设立淮安市鹏凌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王顺路 30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中铁城乡环保认缴出资 18.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10%；淮阴市政公司认缴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公司认缴出资 1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581,438,356.42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3,493,522.64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需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创意产业园3号5楼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创意产业园3号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文苗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725.3638 万元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

住所：淮阴区王营黄河新村31号

注册地址：淮阴区王营黄河新村 31 号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蒋乃高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基础通信、管道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单跨 40 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 12 米以内的隧道；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各种市政管道工程；水泥排水管、水泥路沿、水泥小平板、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10.00 万元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由资金出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淮安市鹏凌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王顺路 3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 投资金额	出资方 式	认缴/ 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500	货币	认缴	36.01%
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	145,000	货币	认缴	29.0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	货币	认缴	34.9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合资设立淮安市鹏凌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王顺路 30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中铁城乡环保认缴出资 18.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10%；淮阴市政公司认缴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公司认缴出资 1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 2019 年与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组成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中标准阴区建制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

网建设（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与业主方签订了《淮阴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项目施工合同》。【相关公告详见：[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12-23/1577092465\\_041450.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12-23/1577092465_041450.pdf)】

根据联合体成员签署的《淮阴区建制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前成立运维项目公司，项目运维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竣工验收后的5年污水水厂区运维。运维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各方股权比例为：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6.10%、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4.90%、淮安市淮阴区市政工程公司29.00%。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出资与中铁城乡环保、淮阴市政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股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意义。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淮阴区建制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